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1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相关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经审慎调查：

（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末，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共计12,782.51万元，如下表所示。

（三）不存在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不存在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兴园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应收账款	1,121.83	82.93	190.85	1,013.92	工程款	经营性占用
			其他应收款	168.83	61.61	91.52	138.9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扬州昌和工程	子公司的潜在	应收账款	400.00	-	400.00	-	担保费	经营性占用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25,040.50	198,187.94	223,228.44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2,792.00	5,626.89	-68.00	8,486.8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23.72	3.10	17.13	9.6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应收账款	470.00	244.86	714.86	0.00	代建代管费	经营性占用
	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长期应收款	2,893.90		1,400.00	1,493.90	代建款	经营性占用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长期应收款	-	1,639.20	-	1,639.20	代建款	经营性占用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预付款项	3,704.00	299.00	4,003.00	-	股权转让款	经营性占用
总计				36,614.78	206,145.53	229,977.80	12,782.51		

注：1. 标*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期已出让股权，不属于关联方披露事项，故期末数为 0。

2. 标*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本期已纳入合并范围，不属于关联方披露事项，故期末数为 0。

（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金额总计602,776.32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共计587,276.32万元。

（三）其中有七笔担保为子公司的违规担保，共计70,000万元，详见下表：

违规担保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扬州泰达体系内对子公司担保									
担保人	并入扬州泰达体系时间	担保人与扬州泰达关系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与扬州泰达关系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扬州昌河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控股子公司 （66.8%）	扬州声谷信息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3年6月	5,500	抵押	1年	否
			扬州华广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8月	4,000	抵押	1年	否
扬州声谷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全资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 公司	本身	2012年12月	45,000	抵押	4年	否
扬州泰达体系外担保									
担保人		担保人与扬州泰达关系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与扬州泰达关系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扬州昌河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控股子公司 （66.8%）	扬州京杭水湾商贸有限 公司	无	2012年1月	5,000	抵押	2年	2014年1月3日，担 保解除。
			扬州京杭水湾商贸有限 公司	无	2013年9月	5,500	抵押	1年	否
扬州广硕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全资子公司	扬州京杭水湾商贸有限 公司	无	2013年12月	2,500	保证	1年	2014 年 初 公 司 出 售 了 担 保 人 全 部
			扬州金地商业管理有限 公司	无	2013年10月	2,500	保证	1年	股 权 ， 担 保 责 任 解 除。

我们认为：以上七笔违规担保中，有三笔属扬州泰达系统内对子公司的担保，四笔对外担保中，现已解除了三笔，其余一笔管理层在发现后及时采取措施并承诺在一个月内解除。该担保行为的发生主要由于：公司尽管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虽对担保的审议、批准、备案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但未明确规定三级及三级以下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由于基层管理人员对制度理解偏差，在执行中存在疏忽，没有履行相关程序与义务，但未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我们提醒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健全现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对子公司执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制度安排、决策机制等，加强对子公司担保行为的管控，从而有效降低担保风险。

（四）公司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于谨慎原则，经过认真分析，对母公司2013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100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可以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

三、关于审批2013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批 2014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拟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公司2014年度担保额度主要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没有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子公司以外公司提供担保，就此而言，未侵害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注意到：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21.17亿元，总担保额度82亿，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287.34%；被担保方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说明本公司担保存在一定的风险。

我们同意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的理由一是本公司资产总额197.90

亿元，说明尚有能力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二是基于风险与收益共担。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四、关于审批2014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鉴于公司向大股东支付担保费系关联交易，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4年4月3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年4月14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审批2014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按照相关法规与大股东严格执行各自自主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履行被担保人的义务，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对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新2,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泰新”）本次向银行申请1年期综合授信2,000万元，是出于满足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的考虑。南京泰新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建项目进展顺利，财务风险可控，具有一定的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且由第三方共同提供连带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额度的实施风险可控。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南京泰新2013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我们提醒公司要加强资金管理和资金实时监控，密切对其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的实时监控，

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该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担保的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六、关于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已构建完整的内控体系，运转正常。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经自查，发现缺陷，缺陷原因为担保制度设计和执行疏忽。缺陷等级为一般缺陷，该缺陷未造成经济损失。

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七、关于2013年度激励基金计提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激励基金的计提方案符合《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线恒琦、陈敏、魏莉

2014 年 4 月 16 日